国家档案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0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国家档案局政府网站（http:// www.saac.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档案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邮编：100037

联系电话：010-55605200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国家档案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有关要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情况和局门户网站发布情况

通过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3篇。其中，部门预算决算信息2篇（分别为2020年部门预算和2019年部门决算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9年度报告1篇。并建立“政府公开信息查阅中心”公共检索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中央国家机关网站上发布的政府公开信息提供查阅服务。在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036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局门户网站累计访问量达313.54万次。

（二）重大政策解读、重要活动宣传情况

主动发布中央第十三巡视组巡视中央档案馆相关动态，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在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科技部令第15号）、《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16号）以及《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档案工作重要法规文件正式颁布前后，围绕法规文件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等，研究制定解读方案，请相关负责部门、专家学者等通过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系统、深入的政策解读，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在国家档案局政府网站“通知公告”“要闻”等栏目、中国档案报头版、《中国档案》杂志的“国家档案局传真”等栏目，及时发布重点热点信息。共涉及服务大局类、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类、档案科技管理类、人才队伍建设类、征求意见类、其他等6个大类。

（三）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情况

国家档案局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60期，共计67条稿件。关注用户达到25501人，阅读量共计244212人次。

（四）查阅中心工作情况

2020年，查阅中心共接待查阅者405人次，向查阅者提供政府文件材料971件（份），打印（复印）文件8828页，提供现场及电话咨询213人次，收到群众感谢留言14条。接收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人民政府等17个单位发来的政府公报、公告共计185件、242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国家档案局没有产生行政许可和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 | 对外公开 |
| 公开数量 | 总数量 |
| 规章 | 2 | 2 | 2 |
| 规范性文件 | 3 | 3 | 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23次 | 1046.53万元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国家档案局收到并受理自然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其中1件予以公开，其余3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而无法提供。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4 |  |  |  |  |  | 4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  |  |  |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  |  |  |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3 |  |  |  |  |  | 3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 （七）总计 |  |  |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档案工作宣传力度和档案工作社会影响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二）改进措施

2021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改进政策解读发布形式，在做到应解读尽解读的前提下，以更加生动、有效的形式向公众展现。二是充分发挥国家档案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三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